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 01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5月19日上午10: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何嘉勇先生、董事陈军民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郝明忠、董事朱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对新疆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详细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电、热及其他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的新公司，新公司拟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目前还未签订出资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3. 关于公司与浙江浙大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主要从事太妙菌素、L 色氨酸、丙酮酸等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新公司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目前还未签订出资协议，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详细情况。

4. 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制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制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诉讼律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制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许锐敏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许锐敏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许锐敏女士任职

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以下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

王友三 陈献政 曹光 于雳

2010年5月19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贵局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下发了“新证监局函[2010]47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公司给予了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对《通知书》中提出问题进行逐条讨论,分析问题形成原因,研究整改纠正措施,完善控制管理制度,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 32 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 22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方面:

(一)、《通知书》指出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独立董事履职不充分。

1、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较多,董事会记录多数没有董事签字。

整改措施: 我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其工作、居住地均非我公司所在地区。为便于各位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表达本人观点及履行董事职责,我公司在近期多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对多项事宜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束后,就会议表决结果及各位董事所发表的意见情况,已通过电话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进行了传达。但由于工作人员工作不够细致、不完整,未要求各位董事在相关会议记录上签字。今后,我公司将增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三会”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各项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同时公司将积极改进董事会召开方式,尽量以召开现场会为主,以保证各位董事顺畅的沟通与交流。

2、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采用规范模本,内容千篇一律,无法充分反映不同专业,不同背景的独立董事年内履行职责的情况。

整改措施：我公司独立董事在近几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的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断改进和完善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水平。但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确实存在“内容千篇一律，无法充分反映不同专业，不同背景的独立董事年内履行职责的情况”。针对此项问题，各位独立董事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发挥专业特长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改进年度述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反映独立董事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3、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虽然形式上建立了“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却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有效运行，相关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

整改措施：针对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能有效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组织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有效运行。公司计划在各控股子公司自查、整改结束后，本年度6月份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二)、《通知书》指出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在职责权限划分方面的规定过于笼统、不够清晰。如第110条第三款“《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可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此外，上述规定与公司《章程》中授予董事长的权限以及《经理工作细则》中对总经理的权限规定之间未能有效衔接，可能导致执行中审批人划分不清、存在越权或干预的情形。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中职责划分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未能有效衔接的情况。我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将公司《章程》第110条第三款修改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可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行使,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由董事长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将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五条修改为:“在董事长授权下,公司的经常性、业务性合同,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500 万元)由总经理签署。除非事先获得董事长或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不得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投资、承包、贷款、担保合同及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

(三)、《通知书》指出公司存在个别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或不审议的情况。

1、2007 年 5 月付 427 号凭证反映,支付天富特种纤维出资款 3200 万元,但董事会 3 月仅同意出资 1600 万元,2007 年 8 月三届七次董事会才同意增资至 3200 万元。

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具体问题,公司今后将严格财务资金支出管理,相关重大事项必须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办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2007 年 9 月 17 日电汇给新疆龙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 万元作为出资,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临时公告。该出资款已在出资当年收回,该公司已在 2009 年注销,截止目前该事项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杜绝先办事后履行程序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并加强财务资金支出管理,相关重大事项必须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办理。

3、200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立业集团签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企业及经营合同事项,并在次日支付了 1.3 亿元出资款,而该事项在 4 月下旬的股东大会上才进行了审议。

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严格遵照审批权限进行决策,杜绝先办事后履行程序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并加强财务资金支出管理,相关重大事项必须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办理。

(四)、《通知书》指出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仍然存在不足。

1、公司大股东天富电力集团以文件形式要求股份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定期将资金收支计划上报股份和集团结算中心，由集团决定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支付，且金额较大的支付事项，还要经集团董事长审批，这一做法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要求，影响了公司资金、财务管理的独立性。如 2009 年 4 月付 20 号凭证付安妥欣土地转让金 1145 万元，其原始凭证显示，安妥欣公司先向集团公司党委请示，后向股份公司借款，由天富电力集团党委书记张景旺、股份公司董事长刘伟签字后支付。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我公司已重新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计划内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分三层，计划内资金支付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总监审批，计划内资金支付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内的由总经理审批，计划内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紧急支出的资金计划的由董事长审批”。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努力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在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大股东天富电力集团以文件形式要求股份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必须遵照集团有关文件执行，并由集团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整改措施：加强合同管理是公司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重要管理手段，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已重新制订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诉讼律师管理办法》、《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管理等工作。

(五)、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公司尚未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

整改措施：2010 年 3 月 15 日，我公司召开三届 3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同时，2010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召开三届 3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资产管理方面：

1、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房屋、车辆等固定产权属不清，同一项资产存在权利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形，不仅直接影响了公司个体报表的准确性，而且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例如，公司总部和下属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部分车辆未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与大股东各自所有的部分房产土地证和房产证未同属一个主体，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不利于资产的妥善管理和使用。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部分车辆系通过法院判决或有关单位破产抵债务方式取得，原车辆登记人已失踪或死亡，故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现该部分车辆已近报废期限，我公司将积极进行报废清理以消除法律风险，争取本年度内处理完毕。同时，我公司以收购方式取得农电公司与天源燃气公司的控股权，收购前其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且资料不全，现公司正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与产权证办理工作。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我公司与大股东部分房产土地证和房产证未同属一个主体，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我公司将积极与大股东协商，通过转让、收购等方式解决此类问题。

2、公司个别资产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公司所拥有的石河子西三路部分房屋建筑物多年来一直由新润公司（非关联方）无偿使用，未收取任何租金。

整改措施：经我公司二届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我公司将上述资产转让与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93 万元，但鉴于银力集团未能向我公司全额支付转让款项，故我公司未向其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现已积极要求师市有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必要时将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维护自身权益。

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

（一）、《通知书》指出公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1、资金审批权限不清晰，且执行与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不符。如天富本部 2009 年 2 月付 148 号凭证付天富燃运公司 4500 万元，3 月付 326 号凭证付天富燃运公司和天源燃气公司各 5000 万元，6 月付 116 号凭证付天富燃运公司 2000 万元，6 月付 337 号凭证付天富燃运公司 2000

万元，均只有总经理签批，而制度中总经理审批权限是 500 万元以下。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董事长出差在外，部分下属子公司在资金需求紧急的情况下，经办人员通过电话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提出付款请示，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先行代签，待出差回来后进行补签。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不细致、不完整，未提交公司董事长给予补签，从而出现了上述情形。公司在 2009 年 7 月使用用友 NC 软件后，所有的付款委托书必须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核，才能生成付款凭证，未经审核的付款委托书不能做凭证，从技术上杜绝了此类事项的发生。同时会计人员今后要加强学习相关规定，使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保证资金的安全。

2、资金支付审批滞后，流于形式。如公司本部 2009 年 2 月付 148 号凭证反映，2 月 16 日款项即支付，总经理何嘉勇 2 月 18 日才在单据（不是正规审批单）上签字；6 月付 116 号凭证反映，6 月 11 日付款，6 月 17 日总经理才在收据上签字；3 月付 326 号凭证，付天富燃运和天源燃气各 5000 万元，3 月 17 日支付，总经理 3 月 31 日才审签等。且上述支付审批无正规审批单，直接在收据等单据上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在 2009 年 7 月使用用友 NC 软件后，所有的付款委托书必须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核，才能生成付款凭证，未经审核的付款委托书不能做凭证，将杜绝上述问题的产生。同时，今后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学习，使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

3、现金结算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南热电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定 1000 元以上资金支出需使用转账结算方式，检查发现此项规定执行不到位，公司超限额标准使用现金。如 2007 年 8 月支沙发款 2900 元，9 月购工装款 10000 元，2008 年 3 月项目购车款 21680 元，均使用现金结算。

整改措施：建厂初期，天富南热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人员工作不严谨，造成了以上问题。现公司已要求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正确进行业务处理，杜绝上述问题的产生。

4、未签订协议无偿对外出借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 2006

年“预付账款/国奥实业”反映，公司短期出借给国奥实业公司款项 250 万元，当月收回，未签订协议；2008 年 10 月记 185 号凭证预付国奥实业 123 万元，11 月收回。上述资金拆解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整改措施：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取得进口起亚品牌资格，而国奥实业公司成为我公司的二级经销商。在业务链操作过程中，为使短期内使资金流向达到良性循环，公司与二级经销商进行了相关短期的资金拆借，维持公司汽车业务的发展，具体的财务费用则体现在每单台车辆的销售中，未单独列支相关财务费用收支。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质押国奥实业公司所销售车辆的单证，根据回款情况则给予其相应的单证。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已给天富国际经贸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停止资金拆解行为并进行限期整改。

5、历史遗留款项长期挂账，需采取措施加强清收。其中，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 1884.86 万元，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2.24 万元均已挂账 5 年以上。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现已指定专人负责清收工作，并积极向师市有关部门进行反映，要求其帮助协调、解决，必要时将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维护自身权益。

（二）、《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财务处理依据不够充分。

1、2006 年 1 月股份公司代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付上海元农贸易公司投资套期保值款 600 万元，天富国际经贸公司挂账“短期投资”，后转为挂账“其他应收款/乌鲁木齐鲁阳谷公司”，整个套期保值业务未见有关制度控制和相应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年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做了规定，该制度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已开始执行。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南热电公司 2008 年 8 月发放高温费 51054 元，未见领导审批签字。2008 年 8 月别克轿车转清理，金额 13.65 万元，未附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建厂初期，天富南热电公司劳资和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工作不严谨，有些业务没有领导签批就入账；别克轿车清理已口头请示公司领导批准，但未完善相关审批资料作为凭证附件。现天富南热电公司已建立劳资和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会计人员基础工作素质培训，严把审核关，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三）、《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会计核算科目使用不合规。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 2006 年度对于预付运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

整改措施：由于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造成会计核算科目使用不正确，现天富国际经贸已改正该项业务的核算，预付运费在“预付账款”中核算。今后，我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正确进行业务处理。

2、天富房地产公司 2008 年 11 月购买利得银行理财产品 500 万元，通过“其他货币资金”核算，未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产品理财收益 9972.6 元，未计入“投资收益”，直接冲减“财务费用”。

整改措施：由于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造成会计人员业务处理不正确。现我公司已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正确进行业务处理，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南热电公司 2009 年支付职工个人的电贴费 48110 元，属职工薪酬性质，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整改措施：由于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造成会计人员业务处理不正确。现天富南热电已改正，2010 年该项业务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今后，我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正确进行业务处理。

（四）、《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账务处理违反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存在跨期收入确认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 2007 年度补做多笔 2006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2007 年 2 月 55、57、106、115 号凭证，补

做 2006 年度出口收入共计 466.04 万元，相应结转成本 430.48 万元，影响损益 35.56 万元。上述 4 笔销售 2006 年末即已报关出口，但未及时进行收入确认。

整改措施：天富国际经贸 2006 年开始做出口业务，会计人员对外贸业务出口流程不熟悉，因此没有及时获得出口报关单证，及时确认收入，只是根据收到报关单后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现天富国际经贸公司现已改正该项业务的处理，在出口商品报关日确认收入。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水利水电公司工程收入确认均未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而是以工程决算完毕并向对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造成历年财务确认收入与工程实际完成量存在较大差异。如：2007 年统计完成施工产值 10981.26 万元，财务确认收入 12157.35 万元，差异 1176.09 万元，2008 年统计完成施工产值 10029.6 万元，财务确认收入 10404.29 万元，差异 374.69 万元，2009 年统计完成施工产值 12936.75 万元，财务确认收入 10301.87 万元，差异-2634.88 万元。

整改措施：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前提条件。同时需要满足四个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经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由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水利电力公司管理结构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上存在一定的缺陷，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较大的难度，因此天富水利电力公司未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及费用。为简化财务核算流程，谨慎确认相关损益，天富水利电力公司采取在工程决算完成时一次确认收入及相关成本方法，不符合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确认原则。同时，该公司内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工程实际完工后，工程迟迟不能决算，相对比较滞后，也是造成工程完成量与确认收入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

公司针对该项问题，梳理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已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管理流程，各管理环节的职责与权限，工作内容与方法，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限要求。财务部正在重新修订《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财务核算及相关管理内容，以保障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力争缩

短项目完工与完成决算之间的时间，使完成的工程量与确认的收入尽可能在同一年度。今后，天富水利电力公司将逐步完善公司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新开工的工程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3、开发成本结转不准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房地产公司 2006 年末“阅薇苑”项目多结转间接费用 76.01 万元进入开发产品。间接费用年末反映贷方余额 76.01 万元。此项造成年末相关项目开发成本的核算明细不准确。对资产总额及损益无影响。

整改措施：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2 月对阅薇苑工程项目调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由于会计人员账务处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未使用“减值准备”项目，直接冲减明细成本，导致间接费用明细项目呈现贷方余额，造成年末相关项目开发成本的核算明细不准确。今后，我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规范使用会计科目，正确进行业务处理。

(五)、《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账务处理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1、其他应付款项核算明细项目中需加强进一步清理。截止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多项明细项目如电网维护费、电建资金、农网还本付息加价、电网维护费、滴灌线路款、城北变工程、热贴费、电贴费、工程主材取费、工程服务费等多个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账务清理。

整改措施：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电网维护费、电建资金、农网还本付息加价、电网维护费等多个项目挂账时间长，形成原因复杂。历年在年报审计时，也和会计师沟通如何处置上述费用。我公司计划在 2010 年对上述长期挂账款项清查形成原因，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处理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通过后在本年度内逐一处理完毕。

2、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时点不准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房地产公司“天富名城北四路 292-A3、294、294-A”三处开发产品，合计成本 210.75 万元，于 2006 年 1 月、8 月即转为租赁使用。但迟至 2007 年 12 月公司才将上述资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2006 年度应提的折旧摊销均计入 2007 年损益，影响损益金额 15.29 万元。

整改措施：2006 年天富名城北四路 292-A3、294、294-A”三处开发产品核

算按照存货核算，2007年1月新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开始实行，在2007年12月天富房产公司才将上述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06年末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计入2007年摊销成本，造成2006年资产成本转移到2007年确认，影响了两期损益。现我公司已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明确收入成本确认条件，准确进行业务处理，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3、存在资产转出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公司“在建工程/二气源工程”，2009年末账面余额1825.69万元。该工程已完工，2008年9月根据农八师、石河子市政府有关要求，该工程资产已全部移交给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但公司2008年、2009年年报中依然将其作为公司“在建工程”进行核算，需尽快清理。目前对于该资产移交后的相应债权的收取，仍未有明确的时间表，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构成一定的风险。

整改措施：2008年9月天源燃气公司根据农八师、石河子市政府要求将新建的“二气源工程”的资产全部移交给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双方对资产交易价格迟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造成本项交易未能完成，目前只是按政府的要求将该资产的日常管理交给拓北建设公司。现天源燃气公司正积极请政府相关领导出面协调，与拓北建设公司商谈“二气源工程”的交易价格，力争本年度内完成本项资产交易。

4、工程决算不及时，已收工程款在预收账款中挂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水利水电公司存在大量已完工程，因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已收工程款均在预收帐款中长期挂帐，已发生成本长期在“工程施工”中挂帐，造成虚增报表资产、负债项目。截止2009年末，历年完工未决算项目在预收帐款中挂帐的工程款收入合计：21870.01万元。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在内部工程项目管理上存在问题，导致工程实际完工后，工程迟迟不能决算，决算时间相对比较滞后，造成已收工程款在预收帐款中长期挂帐，没有确认收入。公司针对该项问题，梳理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已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管理流程，各管理环节的职责与权限，工作内容与方法，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限要求。财务部正在重新修订《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财务核算及相关管理内容，以保障工程项目竣工后，及

时编制工程决算，力争缩短项目完工与完成决算之间的时间，使已完工项目尽早确认收入，减少预收工程款项的挂账数。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公司 2007 年 12 月通过配股方式共募集资金 107587.65 万元（净额），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除 2008 年报披露过的情况外仍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 2007 年 12 月发生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2008 年 1 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00 万元，用于归还红山嘴、发电信息网两个项目贷款 1300 万元等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上述情况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多次发生未经审批擅自临时变更用途的情况，资金虽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但暴露出公司在此项管理上不够规范、审议程序滞后、存在先执行后审议等情况。

整改措施：通过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对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公司管理层已经对上述事项的错误性质有了深刻的了解，认识到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做出严格要求是科学决策、防患于未然的必然选择，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必须措施。公司已要求相关责任人做出深刻反省，并按照《监管函》的要求积极行动，力求尽最大可能改正错误，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为不再犯类似错误，公司上下对本次事件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保证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来执行，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其勤勉尽责意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加深其守法合规意识，促使其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程序，科学决策，防患于未然，更安全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回报投资者。

五、其他事项

《通知书》指出公司原任高管人员涉诉案件反映公司以往存在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薄弱，规范运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核实，公司以往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确实存在不足和缺漏。为此，公司对所发生的不规范事件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反思和检讨，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严肃处理。为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计划在本年度内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精神，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填补制度和制度实施中存在的漏洞，建立系统、全面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在完善内控体系的同时，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履职的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同时继续加强关键控制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法规教育，使其清楚自身行为的后果，加深守法合规意识，促使其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程序，从而防患于未然，杜绝再发生类似情形。

通过本次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本公司的巡回检查，公司清醒的认识到在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为此，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检查与整改，重点对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加强财务核算及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好信息披露等几项工作做出重点要求与工作布置。同时，针对问题从投资决策、资金控制、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制定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今后，公司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知识，严把财务管理关，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最好的效益回报广大投资者。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